

中山市2020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分意见表

预算单位		中山市公安局火炬开发区分局					项目代码	157	
项目名称		动态人脸识别、微卡口建设					预算金额(万元)	1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工作质量	8	评价工作质量	8	评价工作质量	2	评价预算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1	50.00%
					2	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1	50.00%
					2	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说明项目的实施管理、完成情况,填写表格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1	50.00%
					2		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1	50.00%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32	项目管理	8	制度建设	1	评价提供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0	0.00%
					1		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	100.00%
				项目调整	1	评价项目或明细调整的原因材料是否充分齐全,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0	0.00%
					1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0	0.00%
				制度执行及监管	1	评价项目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保障项目得到全过程监督管理。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1	100.00%
					1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1	100.00%
					1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1	100.00%
					1		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1	100.00%
		资金管理	24	制度建设	1	评价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评价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0	0.00%
					1		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1	100.00%
				使用合规合理性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1	100.00%
					2	评价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拨付手续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检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2	100.00%
					2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2	100.00%
					2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2	100.00%
2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100.00%					
1		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0	0.00%					
2		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2	100.00%					
		支出率	10	评价项目的支出与预算比例,衡量项目执行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2	20.00%		
产出效率	10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评价项目产出数量完成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8	80.00%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评价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3	60.00%		
			15	评价项目完成的质量情况,是否达到预期。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8	53.3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0	效益指标	20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0	评价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20	100.00%
			5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评价项目实施后,对后续的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5	100.00%
		公众满意度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评价与项目相关的干系人,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100%,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0	0.00%
扣分项	-5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对于项目上年度存在绩效自评核查,如“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评价报送的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00%
合计	100	...	100	...	100	合计评价得分及得分率		67	67.00%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低	...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p>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10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187,832.24元,支出实现率18.78%。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2020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文件,动态人脸识别微卡口建设的动态人脸识别监理费实际支出22,500元,动态人脸识别微卡口建设的人脸识别项目检测服务费实际支出38,008.8元,动态人脸识别微卡口建设的人脸识别系统设计费实际支出127,323.44元;项目总费用额的实际支出率为18.78%,实际项目支出实现率较低。项目单位没有提供各项费用会计凭证及其财务记账凭证等相关佐证资料。</p> <p>项目依据《中山市公安局2017年度分局信息化建设项目规划及预算指引》文件,2018年10月通过了《关于启动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人脸识别系统项目建设的请示》,项目总经费499,9651.53元,项目单位提供《中山火炬开发区人脸识别系统采购项目设计合同》,合同规定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并提供全套设计纸质图纸和电子文档,但合同中没有签订日期;项目单位提供了《中山火炬开发区人脸识别系统采购项目监理合同》,合同总额45,000元,合同没有签订日期;项目单位提供了2020年10月签订的《中山火炬开发区人脸识别系统采购项目第三方检测合同》,合同总额为38,008.8元;项目单位提供了2019年10月签订的《中山火炬开发区人脸识别系统采购项目合同》,合同总额为4,451,437.42元,并提供了2019年9月的《中标结果确认函》。鉴于项目属于跨年度项目,项目单位没有说明本年度的支付属于各合同中哪些相关支付内容。项目单位没有提供项目项目的绩效说明及其绩效佐证材料。</p>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一) 自评工作质量方面</p> <p>1. 核查版自评表中绩效部分内容填报不够规范,项目显然属于跨年度项目,其项目实施周期没有填报,在项目实施情况栏中,没有填写项目整个概况,无法获知项目进度及其支付情况,本年度预算属于整个项目的哪个阶段;绩效目标的设置情况栏中指标类别、指标内容无列明具体事项,绩效完成情况无就项目实施具体成果做详细说明。</p> <p>2. 核查版自评表中的完成建设内容中预期均为146路图像,但合同规定了新增130人脸抓拍单元、15台全景摄像机和12台高清摄像机,其内容明显不同,但材料没有填写项目变更情况。合同规定90个日历天完成验收提交,项目本应于1月28日完成验收提交,项目出现了延期,合同规定了延期属于违约,但没有相关违约责任。</p> <p>3. 没有提供项目自评材料。</p> <p>(二)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方面</p> <p>1. 项目管理方面:</p> <p>(1) 项目单位提供了相关项目进度的6个会议纪要及其项目初验材料,没有提供更多的实施细节材料,如项目进货验收、材料报备等。</p> <p>(2) 项目的人脸识别属于实践性很高的项目,项目单位没有对其实施质量进行抽查和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中山火炬开发区人脸识别系统采购项目第三方检测报告》,除了封面有文字之外,内容全部为空白页。</p> <p>(3) 项目单位没有提供对建设内容及其建设成果监管机制材料。</p> <p>(4) 项目单位没有提交一份能表述整个建设过程中概述文件,项目应该按合同要求于2020年1月底完成验收,提交试用,2020年1月底广东中山还没有收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合同规定了项目单位的权力,项目单位没有按合同规定履行责任。</p> <p>(5) 项目单位没有提供相关合同签订的流程文件,在合同签订过程中,不够认真,甚至连合同签订时间都没有签上,导致合同的履行日期及效力成为质疑。</p> <p>2. 资金管理方面:</p> <p>(1) 鉴于项目属于跨年度项目,项目单位没有提供合同执行的全面情况,也没有提供项目的整体资金执行情况,2020年度100万预算在整个项目中是怎样的一个占比,之前的支付情况如何。</p> <p>(2) 项目本应于2020年1月完成初验,2020年上半年完成建设合同支付,一方面建设合同未能如期完成,另一方面后一阶段由于新冠疫情导致项目延后,但项目单位没有提供项目延后执行的依据材料。</p> <p>(3) 项目监理费用的支付应于项目执行完毕后支付,其项目完成了支付,建设合同的支付确有滞后,说明项目资金支付方面的管理存在一定的问题。</p> <p>(4) 合同执行没有纳入财务监管,甲方权益如合同延期未能如期提出。</p> <p>(三) 项目绩效方面</p> <p>1. 未能具体设定产出指标,其产出指标与合同内容不符合。</p> <p>2. 没有提供满意度材料,群众的满意度未明。</p> <p>3. 项目效果指标缺失,没有提供相关效果指标的佐证材料。</p>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1. 按照支出项目评价流程，项目单位没有提供本应该提供的材料，如项目合同确定流程文件、财务支付流程审批文件、财务凭证、财务记账科目明细文件、项目实施过程的管理流程文件、自评文件等。 2. 按照跨年度支出项目的评价流程，需有整体项目情况介绍，以至于评价过程账，无法确知本期100万预算之前有过多少预算、有过多少支付明细，无法确知本期监理项目的支出属于第一期、还是第二期。 3. 按照合同管理规定，合同应该有明确的签订时间及其合同生效的明确时间，但其提供的3份合同中，有两份合同没有明确的签订时间。 4. 合同执行比较随意，合同中规定的甲方权益没有得到保障，合同明显延期而非疫情，非但按合同申诉合同中的甲方权益，而巧以新冠疫情予以说明。 5. 项目建成内容与合同明细不符合，没有明确变更材料说明明细及其合同资金的变革，其验收材料对此也比较含糊。 项目绩效方面： 6. 建议对产出指标予以明确，并对产出内容加以说明。建议设置质量指标、时效指标评价项目建设的指标是否达标、建设周期是否按期完成，同时建议设置识别率、故障率、开机率、服务于工作职责的效果指标。 7. 将群众满意度纳入考核范围，让社会公众参与项目满意度评价。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	取消 ()	
评审组						第四组			
机构名称						广州市科苗展略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7月22日	

